公司代码:603348 公司简称:文灿股份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灿股份	6033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璟	徐贞
电话	0757-85121488	0757-85121488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电子信箱	securities@wencan.com	securities@wenca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8,908,703.29	2,881,043,191.91	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9,223,673.87	2,040,126,099.54	8.7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6,194.42	52,681,098.54	54.45
营业收入	739,484,340.09	765,518,849.86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5,391.28	60,081,897.22	-3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30,156.69	56,944,459.69	-4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4.23	减少2.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4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48.4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8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唐杰雄	境内自然人	13.64	30,000,000	30,000,000	无	0
唐杰邦	境内自然人	13.64	30,000,000	30,000,000	无	0
唐杰维	境内自然人	13.64	30,000,000	30,000,000	无	0
唐杰操	境内自然人	13.64	30,000,000	30,000,000	无	0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4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15,800,000
王令灼	境内自然人	0.93	2,053,600	0	无	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000,000	0	无	0
深圳前海万牛红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1,000,000	0	无	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1,000,000	0	无	0
任庆华	境内自然人	0.35	76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杰雄、唐杰邦、二人为登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3.64%的股份,并通过盛德智投控股的公司13.64%的股份,唐杰雄、唐杰邦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0.9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唐怡议、唐怡灿分别持有盛德智37.50%、37.50%、12.50%、12.50%的股权,唐杰雄、唐杰操分别持有公司13.64%的股份,唐怡议、唐怡灿、唐杰雄、唐杰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杰雄、唐杰邦的一致行动人,唐怡议、唐怡灿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父,唐杰雄、唐杰操分别为唐杰雄、唐杰邦之胞弟。2.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秉承“诚信为本,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立足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不断增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拓展现有业务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同时稳步推进企业建设,增强公司实力。

2015年3月,公司被中国压铸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压铸行业20强”;2017年6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2019年3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2017年6月,子公司文灿模具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20强”;2019年3月,子公司文灿模具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压铸模具企业综合实力20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近年来,虽然全球经济步伐放缓,全球和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均有所下滑,但由于基数较高,每年汽车产量仍有相当可观的规模,处于高位调整的时期,且随着单车用铝量的大幅上升,抵消了汽车产销量下降的影响,综合而言,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随着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将进一步集中,品牌比较好,生能率最,维利低效小型汽车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定位于高端汽车品牌的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格特拉克、法雷奥、威伯科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大众、奔驰、特斯拉、长城汽车、上海蔚来、吉利、比亚迪等整车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948.43万元,同比下降3.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760.54万元,同比下降37.41%。主要系公司受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影响销售下降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二)业务发展情况

1.持续开发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在客户开发、维护和服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系统流程,为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汽车类压铸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巩固原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同时,不断开拓质量优良、发展潜力大的优质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了法国三地(Sanuwa)、德国曼恩(MAN)、格罗夫氢能汽车、爱尔铃克铃尔等优质客户,为法国三电供应空调压缩机零件,为曼恩卡车供应发动机管类零件,为格罗夫氢能汽车供应车身结构件,为爱尔铃克铃尔供应发动机零件。

2.稳固现有客户,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关系。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现有整车客户大众、特斯拉、上海蔚来、奔驰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继续展开全面深入合作,2019年1-6月,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3,048.14万元、6,039.04万元、4,762.02万元、3,620.58万元、3,147.63万元和3,122.40万元。

去年重点开拓的新客户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小鹏汽车等新客户项目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已交样或准备交样。今年下半年将重点开拓法国宝马、理想汽车等潜在客户。

3.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步推进已转母的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与技术投入。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3,199.8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33%。重点研发项目包括:大众新能源MEB平台重点项目核心零部件电机壳体的项目;北京奔驰、广汽新能源、上海蔚来车身结构件项目;日本法雷奥空调压缩机项目;法国三电新能源空调压缩机项目;格特拉克混合动力换放项目。

(三)建设开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增加,订单规模扩大,为了快速占领市场,2019年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能力,加强对生产基地的建设。

1.公司目前共5个生产基地,文灿股份、文灿模具、南通维邦、天津维邦、江苏文灿,其中子公司天津维邦已完成基本建设,正在进入逐步达产期,子公司江苏文灿正在进行基本建设,处于试生产阶段。工厂全面完成建设后,将大大提高公司产能,增强订单响应速度及产品交付能力。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位于天津维邦、南通维邦,投资总额分别为7.36亿元、5.08亿元,其中天津维邦IPO募投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2月达产,南通维邦IPO募投项目已于2019年4月进入达产期。

3.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实施地点分别位于江苏文灿、天津维邦、南通维邦、文灿股份,投资总额分别为6.11亿、1.92亿、1.09亿、0.26亿。江苏文灿于2018年6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江苏江旭铸造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此次募投项目将对江苏文灿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改扩建及更新,引进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将江苏文灿打造成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第二个生产基地。天津维邦将在现有生产基地的厂房内新增发动机系统(电机壳体)、变速箱系统零部件的生产线,扩充产能。南通维邦将主要新增开展汽车零部件压铸模具的设计及制造,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新增模具需求。文灿股份将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生产管理效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九。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受影响的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	8,630,011.16	8,630,011.16	8,630,011.16	8,630,011.16
应收账款	---	350,174,912.15	350,174,912.15	350,174,912.15	350,174,912.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8,804,923.31	-358,804,923.31	---	-358,804,923.31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334,763,183.03	334,763,183.03	334,763,183.03	334,763,183.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4,763,183.03	-334,763,183.03	---	-334,763,183.03	---
资产减值损失	-39,416,768.16	3,857,148.43	-35,559,619.73	3,857,148.43	-35,559,619.73
信用减值损失	---	-3,857,148.43	-3,857,148.43	-3,857,148.43	-3,857,148.43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加工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加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8,804.60万元,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639.79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60
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60.2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8,804.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6880	28,062.60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53922	0.00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100069553	0.00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4264310505	20,000.00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6724300000800	30,742.00
合计			78,804.6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子公司天津雄邦、子公司江苏文灿已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天津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8,639.7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无	50,742.00	50,742.00	50,742.00	0.00	0.00	-50,742.00	0.00%	—	[注2]	不适用	否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无	15,774.79	15,774.79	15,774.79	0.00	0.00	-15,774.79	0.00%	—	[注2]	不适用	否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无	9,553.00	9,553.00	9,553.00	0.00	0.00	-9,553.00	0.00%	—	[注2]	不适用	否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无	2,570.00	2,570.00	2,570.00	0.00	0.00	-2,570.00	0.00%	—	[注2]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639.79	78,639.79	78,639.79	0.00	0.00	-78,639.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不包含未置换的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正在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注3: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2,001.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注4: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加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加工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建设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加工项目的议案》,江苏文灿拟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加工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江苏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文灿”)

2.注册地点: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30号

3.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车用压铸件、摩托车用压铸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加工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30号

3.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江苏文灿的新建项目,规划用地23889.80平方米,主要建设机加工车间约计16,000平方米。

4.项目投资估算: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合金产品的机加产能,主要用于满足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机加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行业地位。

五、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将结合整体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开展。未来宏观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及汽车消费政策的调整等均可能会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造成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影响。

2019年8月26日,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根据该通知,公司需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需根据上述准则的变化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上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均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受影响的2018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列报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	-	8,630,011.16
应收账款	-	133,531,282.45	-	350,174,912.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531,282.45	-	358,804,923.31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64,165,937.17	-	334,763,183.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165,937.17	-	334,763,183.03	-
信用减值损失	-	-3,857,148.43	-	1,007,611.88
资产减值损失	-39,416,768.16	-35,559,619.73	-1,640,385.53	-2,647,997.41

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1.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述前期可比数,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执行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